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宋利坡

2018 年 10 月 24 日